

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股份”）向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农”）所有股东发行股份，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大华农公司股票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大华农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接收方（温氏股份或其以大华农相关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）将承继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大华农已向本所提交关于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。

上述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已经本所第八届上市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决定该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终止上市。

请大华农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5 年 10 月 29 日